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158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5 年 06 月 28 日
标题: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11 日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解读如下:

一、《意见》制定和实施的意义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(独生子女伤残死亡、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)的扶助工作,制定本意见。

二、《意见》的制定过程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社部、住建部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家庭发〔2013〕41号)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、中国计生协《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的通知》(国卫办家庭发〔2014〕1号)精神,进一步做好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工作,于2015年6月19日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

三、《意见》的总体思路

总体思路是随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逐渐进入老年,他们在生活基本保障等方面困难日益凸显,部分高龄、独居、失能或部分失能的特殊家庭父母面临的问题尤为突出,为了解决他们生活无人照料、住院无人陪护、失能无人照顾、身故无人送终等问题。

四、《意见》的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包括加大经济扶助力度、做好养老保障工作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、开展社会关怀活动四个方面。

（一）加大经济扶助力度。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省不分城镇和农村实行城乡统一的特别扶助金标准。即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 270 元、死亡家庭每人每月 340 元。

（二）做好养老保障工作。包括养老保险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、护工补贴等方面内容。

（三）做好医疗保障工作。包括 医疗救助、再生育技术服务、免费体检、就医绿色通道等方面内容。

（四）开展社会关怀活动。包括进一步完善扶助对象联系帮扶制度、鼓励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领养子女、住房保障、殡葬服务等方面内容。

五、《意见》实施的保障措施

《规划》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投入机制、完善法制体系、加强宣传引导四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确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怀政策落实到位。

[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](#)